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立信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经公司与立信友好协商，决定 2019 年度不再续约。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众华简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国内第一批获批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员工人数近千人，CPA 人数近 500 人。众华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秉承“专业创造价值，诚信实现共赢”的原则，以专业的会计技能、严谨的执业道德、优质的财务服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业内享有高知名度，成就了品牌的延展价值。

公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